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我生命中的书 / (英) 威尔逊著; 陈仓多译. —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06. 3
(人与书系列)

书名原文: The Books in My Life

ISBN 7-5366-7590-9

I. 我... II. ①威... ②陈... III. 书评—世界

IV. G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54779 号

THE BOOKS IN MY LIFE by Colin Wilson

Copyright © 1998 by Colin Wils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Writers House, LLC and Hampton Roads Publishing Company, Inc.
Charlottesville, Virginia, USA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5 by Chongqing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版贸核渝字 (2005) 第 33 号

我生命中的书

Wo Shengming Zhong De Shu

[英] 柯林·威尔逊 著

陈仓多 译

责任编辑 周英斌 苏少波 (特约)

封面设计 金乔楠 钟丹柯

技术设计 金乔楠 钟丹柯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市长江二路 205 号 发行电话: 023 68814956)

金坛市教学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0 × 1240 1/32

印张 11 字数 278 千

版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66-7590-9/G · 2508

定价: 25.00 元

译序

一种欣喜,或者狂喜

发现亨利·米勒的《我生命中的书》是一种欣喜,或者是一种狂喜;发现柯林·威尔逊的这本同名的《我生命中的书》,仍然是一种狂喜,或者是一种欣喜。

到目前为止,亨利·米勒与柯林·威尔逊是我翻译其作品较多的两位(早期的 D.H.劳伦斯除外)。

柯林·威尔逊也许很博学,但他在此书中一直强调“想像力”、“目的感”、“专注”,并指出,影响他一生的书,都是与这些方面有关的作品,让在他的博学之中理出他的方向感。我觉得,他这部谈书的书很接近精彩的人生哲学。

当然,在本书之中仍然可以看到他在《性的异乡人》一书中的一些见解,如“性的诱惑不是生理方面的,而是心理方面的”,又如“性有力量让我们免于机械的生活”,并指出,“唐璜愿意专注于性的追求”,是因为他认为,“性提供了个人进化最确实的途径”。

当然,除此之外,还有更多的智慧与知识的结晶。我宁愿把这本《我生命中的书》视为“我生命中的书”之一,视为其中非常珍贵的一本。

目 录

1. 有多少书算太多? /1
2. 威尔逊的真相 /6
3. 汤姆·索亚 /11
4. 如何成为浪漫主义者 /18
5. 夏洛克·福尔摩斯——有缺点的超人 /24
6. 科学——以及虚无主义 /46
7. 杰弗里·法诺尔与高贵的奇遇 /56
8. 论记日记 /72
9. 浮士德与“荒谬的好消息” /84
10. 性与永恒的女性 /90
11. 柏拉图与性幻象 /102
12. 萧伯纳 /117

13. 艾略特与大蟒的尾巴 /128
14. 乔伊斯 /145
15. 逃离个性——欧内斯特·海明威之谜 /158
16. 大卫·林赛以及大角星之旅 /174
17. 陀思妥耶夫斯基 /187
18. 尼采 /202
19. 詹姆斯兄弟 /220
20. 恩斯特·卡西尔 /235
21. 萨特 /245
22. 于斯曼：终极的颓废作家 /262
23. 左拉与莫泊桑 /278
24. 列奥尼德·安德列耶夫 /286
25. 米哈依尔·阿尔志跋绥夫 /298
26. 阿纳托尔·法朗士 /317
- 后语 第七度的专心 /336

1 YOU DUO SHAO SHU SUAN TAI DUO 有多少书算太多?

亨利·米勒(Henry Miller)于1950年在一位洛杉矶图书馆员的建议下,开始列举影响他最深的一百本书。跟平常一样,他一发不可收拾,最后写了一本三百页的《我生命中的书》。而且,他在前言中说:“在以后的几年之中,这本书将写成数卷之多。”(事实上,其余的部分不曾写出。)

我可以理解,为什么他觉得需要写几卷之多。在开始列举影响我最深的书时,我预计数目会是二十本左右,并且也想针对每一本书写出一篇文章,也许是十二页左右。事实上,我一口气就写了五十本。很显然,我可以很轻易地再加上五十本,这样就可以构成一本一千两百页的书。所以,我必须发挥最高度的自律功夫。

我一直耽溺于书堆之中,所以我所住的房子藏书有两万到三万本。每个房间都有书架,所以已不再有空间容纳更多的书了。此外,还有大约同样数目的LP唱片,再加上几百张CD——甚至录像带现在也造成一个很大的储藏问题了。一旦把墙上的空间用完,我们就开始在花园中建小屋——目前为止已有三间。

每次我让来客参观我的藏书,他们总是要问我:“你全都读过了吗?”我加以说明:有很多是买来作为参考之用的,因为我住在离公立图书馆很远的地方。至于其他的,则是买来在有空的时候阅读[像那一套瓦尔特·司各特爵士(Sir Walter Scott)的作品,我至今仍然没有阅读]。但是,事实上,大部分的书我都读过了。

这意味着,就理论上而言,如果要写一本有关我生命中的书

的作品,那么这部作品很容易达到数卷之多。

让我说明这种荒唐的情况是如何造成的。

四十年以前,我的妻子乔伊和我住在靠近海边的一间小屋。我们从伦敦逃避到康沃尔(Cornwall),也逃避了我的第一本书《局外人》(*The Outsider*)的畅销所带来的名声。我们向一位诗人借了这间小屋,而这位诗人是在伦敦的一间出版社工作,梦想有一天要回到自己所喜爱的康沃尔。他同意把这间小屋租给我们两年,如果两年结束时,他仍然无法回来,那么我们可以再续租两年。

那是一间伊丽莎白时代的小屋,墙壁是由墙板泥筑成,有两英尺厚。一条小溪从前门不远处流过,空气中充满潺潺流水声。牛儿在对面山边的田野上吃草,远处是悬崖与大海,望着对面的法国。

我立刻在起居室做了一个大书架,把从伦敦带来的书都放进去。

我也有大约两百张留声机唱片。那时,慢转密纹唱片发明还不到十年。我拿到《局外人》一书的稿费后,首先做的事情之一是买了一台留声机,也买了我所喜欢的音乐唱片,包括勃拉姆斯、布鲁克纳以及马勒的交响乐,贝多芬的四重奏与钢琴奏鸣曲,还有瓦格纳的《女武神》与《诸神的黄昏》。我们的小屋没有电的供应,因为离大路有一英里以上的距离,但是,我们安装了十二部汽车电池,一部“变压器”,把直流电变成交流电,再加上一部发电机,为电池充电。

住在乡村是件很令人欣慰的事。我的《局外人》一书初次获得成功,气氛变得很乖戾。有人评论我这本书,同一天也有人评论约翰·奥斯本(John Osborne)的一部戏剧《愤怒的回顾》(*Look Back in Anger*)。一般的媒体决定把我们两人归类为“愤怒的年轻人”(Angry Young Men)。我认为,这个词用在我身上非常不合适。我和

奥斯本或小说家金斯利·艾米斯 (Kingsley Amis) 与约翰·韦恩 (John Wain) 并没有共同之处。我自认是观念作家, 在与萨特和加缪同样的欧洲传统中写作。但是在英国, 传统上人们并不对观念有兴趣。《局外人》一书获得成功, 是一种侥幸。我们在九个月后搬到康沃尔, 当时我已经意识到, 就我自己的国家而言, 我是在一种真空状态中工作。四十年之后, 我仍然感觉到, 一切都没有改变。在英国, 我似乎命定成为一位“局外人”。

我们在小屋住了两年, 然后在 1959 年的春天, 我们听到谣言, 说是我们的房东要回到这儿。我们写信问他此事是否属实。他是一位诗人, 懒得回信。我当时在写小说《黑暗中的仪式》(*Ritual in the Dark*), 内容是描写一位性杀手, 所根据的是“开膛手杰克”。所以我的妻子乔伊就出去, 去看看是否能够为我们找到另一个居住的地方。

她在下午很晚的时候回来, 说她一直在留心邻近村庄的一所房子。她在一条隐秘小巷的尽头看到一张“出售”的启事, 决定走过去看看。她透过大门望进去, 觉得房子对我们而言太大了。但是, 就在她转身要离开时, 却发觉窗子里有人看着她。她觉得这样走开很没有礼貌, 所以就回去敲门。男女主人邀她进去喝茶, 他们是来自布莱顿的一对老年夫妻, 已经退休, 在乡村中度晚年, 然后却觉得太寂寞了, 就决定回到文明之中。

乔伊发觉他们很迷人。但是, 她仍然认为房子太大, 价钱不是我们能够负担的。(总价是四千五百英镑, 大约合美金七千五百元, 但是这个数目大约是当地房地产中介手中大部分出售房子价格的两倍。)

乔伊告诉我说, 房子太大了, 我却说, “很好——很多房间可以放书。”那天傍晚, 我们两人都去看房子。房子位于两亩大的田地中, 旁边看不到其他房子。在我们下面的地方可以看到倾斜的田野, 远处是大海。房子不是很吸引人, 刚在六年前用灰色的水泥

砖建成,然后漆成暗绿色。但是,就像乔伊所说的,它有很多空间可以放书。

我们当时没有什么钱。一年前,我的第二本书《宗教与叛教者》(*Religion and the Rebel*)遭到批评家强烈的攻击,没有印第二版。但是,我们可以贷款。我立刻决定,我要将它买下来。

于是我们就买下来了。我们贷了款,然后搬进去——还邀请我的父母来跟我们住在一起。我开始做书架。每次我们驱车穿过小城镇,都会发现二手货书店,回家时,车子载满了书。最初,墙壁上的空间很多,似乎不可能想到房子会挤满书。等到所有的房间都充满了书架,我们又沿着回廊做更多的书架,它们离头部只有几英寸的距离。我们甚至在前门外面建了小门廊,在里面做满书架。就这样,直到有一天我们发现再也没有空间了,甚至厨房也没有空间了,我们不得不建一间小屋。

我都是买了些什么种类的书呢?凡是与我感兴趣的主题有关的书,我都买。例如,我一直都对犯罪这个主题感兴趣——自从我在儿童时代读了一本叫《过去一百年五十件最惊人的罪行》的书以后,我就对这方面感兴趣。二手书很便宜,时常一本只要两先令六便士(十五分)。所以,不久之后,有些书架就放满了有名谋杀案的书。我一直喜欢诗,此时,我买了数以百计的诗集,从乔叟、弥尔顿到 T.S.艾略特。我还买了以下各方面的书:音乐、哲学、传记、历史、文学批评、科学,甚至数学。当然还有小说。19 世纪时,出版社喜欢出版“全集”——狄更斯、瓦尔特·司各特爵士、兰多(Landor)、乔治·艾略特、特罗洛普(Trollope)、迪斯累里(Disraeli)、佩特(Pater)。由于现代的房子没有空间容纳全集,所以人们都是买单本现代小说。不久,我就有了所有我所喜欢的作家的全集了,如陀思妥耶夫斯基、托尔斯泰、萧伯纳以及 H.G.威尔斯,还有些作家的全集是我有一天想阅读的,如卡莱尔与鲁斯金。

从儿童时代开始,我就喜爱买二手书。此时就像实现了一种

梦想。我买书的样子,就好像我打算永远活下去——不仅买书,也买各种音乐的留声机唱片,从贝多芬到爵士音乐。我想,我是在四十五岁左右时才忽然意识到,我永远不会有时间读完所有的书,听完所有的唱片。我算了一下,如果我一天听十小时的唱片,则需要十年才能听完。然而,每当我读到乐评家赞美贝多芬的《第九交响曲》或斯特劳斯的《玫瑰骑士》的最新唱片,我就禁不住要去买来珍藏。我认为,这种热情可视为轻度疯狂。

结果便是,我们所住的房子,角落和回廊都有成堆的书,而在我们称之为“向阳庭园”的房间中,则有大堆的录像带。现在我不再阅读书评了,因为我会受不了诱惑。

2 WEI ER XUN DE ZHEN XIANG 威尔逊的真相

虽然这种对书的沉迷很早就开始了,但是,我并不像有些小孩,在三四岁就开始学习阅读。我一直只会专心致志于我所热中的东西。在孩提时代,这些东西就是蛋糕、玩具以及漫画,尤其是那些以太空飞鼠和唐老鸭为主角的漫画。所以,虽然我在学校的最初两年学会了字母,但却不想去了解拼字书中的那些文字。不过,我却进步到一个程度,能够读懂漫画人物的对话。然后,我努力去读懂附有有趣图画的故事,很惊奇地发现,我能够理解所有的文字。我转而去阅读另一本字体更小的漫画周刊,发觉我也能够读懂。到了大约七岁时,我就在读那些给十二岁小朋友看的周刊了。

两年后,大约九岁或十岁,也就是二次大战的初期,我很热衷于阅读一份“男孩”杂志,名叫《魔术师》。这是五份类似的杂志中的一份,这五份杂志分别在一周的不同日子出版——星期一是《冒险》,星期二是《魔术师》,星期三是《流浪者》,星期四是《冒失鬼》,星期五是《船长》。但是在学童之中,《魔术师》的评价最高,这几乎完全是由于其中有一系列的故事,名为《威尔逊的真相》,大约一年后又续集出现。每个星期二傍晚放学后,我都会冲到报摊,付两便士,立刻开始在回家途中边走边读,我只会去注意街角两旁的道路,以免被车子撞倒。

“终于,”第一个故事是这样开始的,“我终于能够叙述《威尔逊的真相》了。在运动史上不曾出现过如此轰动性的人物。那时一

一般而言对运动毫无兴趣的人,都可以说出他的名字。这个惊人的人物的照片出现在世界各地的报纸杂志上。他所演出的电影,在从墨尔本到瓦尔帕莱索的戏院放映。”

这第一段有助于说明为何故事如此吸引学童读者;故事的作者认为,学童们足够聪明,听过墨尔本与瓦尔帕莱索。事实上,就男孩的杂志而言,整个系列具备了非常高的智力水准。作者对于在世界不同地方所举行的运动会显然无所不知,给读者留下很深刻的印象,认为很具真实性。《威尔逊的真相》把学童看得好像是大人。

但是,故事最吸引人的部分当然是主角本人。故事开始的场合是一次国际运动会,英国在其中大部分的项目中都惨遭滑铁卢。麦克风广播说,一英里无障碍赛跑要开始了。正当选手们蹲下来准备起跑时,一个陌生人爬过栅栏,加入了他们的行列。他的面孔瘦瘦的,眼睛深陷,穿着一件很长的黑色旧毛衣,一直延伸到脚踝,只有脚部露出来。就在赛事工作人员们不知是否要停止这场比赛时,这个新出现的人突然以惊人的速度往前冲,很快超越其他竞争者。每个人都屏息等待他不支倒地,因为每个人都相信,没有人能够持续这种速度超过一百码的距离。但是,他却像一匹赛马一样继续跑着,一圈又一圈,以三分四十八秒跑完一英里长的距离。观众大声喝彩,声音都沙哑了,此时这位穿黑衣的选手就倒地了。故事的叙述者,即名叫韦伯的运动记者,是第一位走近他的人。陌生人张开眼睛,问道,“我是在四分钟之内跑完的吗?”韦伯说是,于是陌生人如释重负地叹了一口气。他似乎不关心是否跑了第一,只关心是否打破记录。

在回答问题时,他说他姓威尔逊,但拒绝再说任何事情。(事实上,我们一直不知道他的名字。)此时,威尔逊说,他必须离开,于是韦伯提议请他搭便车。但是,当韦伯停车去打电话给编辑时,威尔逊却不见人影了。

所幸，韦伯在车中发现了威尔逊的笔记本，原来笔记本从口袋掉落出来。笔记本中有一个地址，是在约克郡一个叫斯特林的村庄，于是韦伯开车去找他。到达时，他听说威尔逊住在荒地，没有人确知他在何处。当韦伯终于找到地点时，却发现威尔逊已经走路回到约克郡——走了两百英里以上的路。

此时，韦伯知道为何威尔逊那么高兴打破世界记录。大约两百年以前，一个住在斯特林的名叫茨福德的人，以三分四十八秒的成绩跑完一英里的距离。这是威尔逊努力要打破的记录。

在接下去的每个故事中，威尔逊打破了一批新记录——跳远、跳高、撑竿跳、百米赛跑。他甚至在一场赤手的拳击赛中击败卫冕的吉卜赛选手。但在每件事中，我们都得知，他只是要打破一些似乎没有人知道的记录。在一个故事中，他甚至打破跑上“大金金字塔”的记录。

在接近尾声的一个故事中，威尔逊爬上瑞士一处很陡的悬崖。在这之前，只有一个人曾经完成此举，是19世纪一个神秘的英国人。韦伯获悉这个人也姓威尔逊，心中非常怀疑。“你年纪多大了？”他问威尔逊。但是，威尔逊还来不及回答，就有人打断他们了。

在最后一个故事中，威尔逊说出了自己惊人的故事。他几乎有两百岁了。19世纪初期，一种流行病几乎夺走了斯特林每个人的性命，于是，他开始沉思死亡以及人类身体不完美的问题。“我确信，如果我们以适当的方式去开发及护理身体，身体几乎就是一种永远难以毁灭的装置。”他说。所以，威尔逊就到欧陆的大学毕业研究医药与生物学，意在了解如何避免死亡。最后，他发现了秘密——凭借纯粹的意志力量缓和身体的新陈代谢。他的心跳很慢，每跳一下就停一下。

故事结束时，威尔逊加入皇家空军，据报道，他在战斗中失踪。但是，每个学童都知道，他是无法毁灭的，最终会再回来。事实

上,在至少一个续集中,他又出现了,只不过我不再记得其中的更多内容。

《威尔逊的真相》对我有很深的影响。我认为,威尔逊是完全正确的。人类有理由应该学会避免死亡。十五岁时,我读到萧伯纳的《人与超人》与《回归玛士撒拉》,立刻知道萧伯纳提出了同样的问题。面对 20 世纪作品的典型特色——阴郁气息与失败主义——惟独萧伯纳有勇气主张说,人是潜在的神。

我的第一本书《局外人》出版后的第二年,也就是 1958 年,我开始写另一本书,谈及那种弥漫现代文学的悲观主义。当然,我完全了解这种悲观主义是如何产生的。19 世纪初期的伟大浪漫主义者体验到了狂喜的心情,相信人是潜在的神。然而,他们却无法维持这种狂喜,于是这种心情消失了,他们感到很痛苦,厌倦了生命。所以,这些浪漫主义者之中有很多人自杀了,或者抑郁而终。20 世纪初期的作家,如 T.S.艾略特与 D.H.劳伦斯,继承了这个问题,但却无法发现任何解决方法。以后,他们的继承者,包括萨特、加缪、萨缪尔·贝克特、格雷厄姆·格林,都理所当然地认为人类的生命是没有意义的,都理所当然地认为“人是一种无用的受苦”(如同萨特所说的)。如今,几乎半个世纪之后,悲观主义者仍然支配着现代文学。我们可以很公平地说,如果一位作家希望得到诺贝尔奖,他必须相信人类的生命是徒然的,是悲剧的。

我所写的《失败的时代》(*The Age of Defeat*)一书就是抨击这一态度。(在美国,此书的名字是《人的才能》,因为我的美国出版商想要一个“乐观”的书名。)我在此书之中提到《威尔逊的真相》,说它对我的思想有很大的影响力。结果一个曾经为《魔术师》杂志工作的人写来一封信,附了几本平装书,其中包括了《威尔逊的真相》。他在信中说,所有的那些故事都是一个作家团队的工作成果,包括了他自己。他也说,读到我以赞美的口气提到《威尔逊的真相》,让他很高兴且受宠若惊。

我开始以担忧的心情重读这本书,以后我会很失望。事实上,我却很惊奇地发现,这本书写得真好。不像同一团队所写的其他故事(如《快递凶手斯莱德》与《达成目标的人》),这个故事很有速度感、悬疑气氛以及想像力。

不过我要很快补充说,文体很糟。故事中的人物不曾“说”事情,而是“我喘气”,“他呻吟”,“威尔逊指出”,“男孩以渴望的口气宣称”。然而,尽管如此,这个故事还是具有独创性,给我留下深刻印象。

当然,此书也有荒谬之处。威尔逊在以四分钟不到的时间跑完一英里而不支倒地后,难道那些围住他的记者会让他逃掉?应该会有一个车队一路上跟着他回到约克郡。《威尔逊的真相》是以相同于“超人”或“蝙蝠侠”的基本传统运作:每当这位超级英雄想要出现时,他就以无名氏的身份出现了;一旦完成惊人的事迹,他就自由地回到神秘的藏身之处。

我将《威尔逊的真相》和《快递凶手斯莱德》以及其他类似的故事加以比较,就想起了布拉姆·斯托克(Bram Stoker)。布拉姆·斯托克写出了唯一的杰作《吸血鬼》(*Dracula*),接着又写了几本小说,但这几本小说都很糟,我们无法相信它们是由同一位作者所写出的。情况好像是:吸血鬼的主题激发了斯托克的灵感,写出了一本杰作,然后,他的天才昙花一现,弃他而去。

荣格(Jung)一定会宣称,吸血鬼是“集体潜意识的原型”之一,而集体潜意识在激发斯托克创造吸血鬼的过程中扮演了某种角色。但是,《威尔逊的真相》中的超级英雄难道不也是集体潜意识的原型之一吗?因此,集体潜意识难道不可能“迷住”一份男孩杂志的一群受雇作家,让他们写出一种有关原型的“超人”的杰作?

3 TANG MU SUO YA 汤姆·索亚

我十一岁的时候，我们的文学课发了《汤姆·索亚历险记》(Tom Sawyer)作为教材。无论我拿到什么读物，我都会开始阅读，所以我就在同一天把书带回家，开始在巴士上阅读。读到第一页波丽姑妈在食品库逮到汤姆偷吃果酱，我就被迷住了。(我的哥哥和我不曾错过偷袭食品库的机会，只不过我们对于果酱的兴趣，不如一种又黏又甜的东西，名叫浓缩牛奶。)

虽然如此，前两章还是像任何正常男孩的故事。一直到第三章贝基·撒切尔出场，我才发现，这绝不是平常的男孩故事。《磁铁》(Magnet)和《宝石》(Gem)这两份刊物不曾提到女孩。然而，自从上托儿所以来，女孩就是吸引我的主要力量。我没有姊妹，所以我发觉她们是神秘的人儿。六岁的时候，我坐在一个叫哈吉儿的小女孩旁边，认为她很可爱。当然，我不曾流露我对她感兴趣的意思，因为我一点也不知道该怎么去做。但是，在以后的几年，我“爱上”一大堆的女孩，有一次还跟一位朋友比较名单，发现我们各自都爱上至少十个班上的女同学。

我去看爱情电影时，很羡慕大人，因为在他们的世界中，爱与罗曼史有其被人接受的地位。如果可能的话，我会在七岁的时候就准备订婚。我时常做白日梦，梦想从掳人的印第安人中救出我所仰慕的女孩。但是，虽然我至少一星期就有一次坠入情网，却是一直到大约十岁或十一岁时才有所谓的女朋友，因为我得知，有一个小我一岁的漂亮小女孩贝蒂·肯普暗中喜欢我。我们只是跟

其他儿童一起玩游戏,偶尔在篱笆后面彼此亲嘴。过了一段时间之后,我发现她对我而言年纪太小了,所以就放弃了。

在我的阅读经验中,马克·吐温是第一位体察到所有男孩(也许也包括女孩)内在强烈的浪漫情愫的作家。

“他经过杰夫·撒切尔所住的房子,在花园中看到一个新来的女孩,是一个蓝眼睛的小可爱,黄头发绑成两条长长的辫子,穿着白色的夏日女装和刺绣的宽松长裤。这位新科的英雄没有开一枪就倒下去了。那位艾美·劳伦斯从他心中消失了,没有留下一丝记忆的痕迹。他本来自以为爱她爱得发狂(他认为自己的热情是一种仰慕的表现),如今,看啊,那只不过是昙花一现的可怜而微不足道的爱情。几个月以来,他一直要赢得她的芳心。她才在不到一个星期前透露真情。他只在短短的七天之中成为世界上快乐与自傲的男孩,如今在顷刻之间,她就从他心中离去,像是一位偶尔来访的陌生人。”

关于这一段,我唯一不能理解的是:贝基·撒切尔竟然取代了艾美·劳伦斯。我曾经在内心中一次容纳十几个小女孩,我的朋友似乎也是如此。我认为,所有的男学童都是同时爱上很多女孩的。

“他仰慕这位新天使,偷偷摸摸看她,后来才看出她已经发现他。然后,他假装不知道她在场,开始以各种荒谬的男孩模样‘炫耀’,为的是要赢得她的赞赏。有一段时间,他继续表现这种怪异的愚蠢行为。但是不久之后,当他在表演一种危险的体操时,把眼光转向一旁,却看到这个小女孩走向房子……但是,他的脸色立刻亮了起来,因为小女孩在消失前的一瞬间把一朵三色紫罗兰丢到篱笆外。”

心理的描述准确得惊人,尤其是那一段:汤姆侧着身体移向那朵三色紫罗兰,用脚趾把它夹起来,将它插在夹克里面靠近心脏的地方。

以下这一幕也是如此：汤姆同父异母的弟弟希德打破一个糖碗，波丽姑妈却掌掴汤姆。汤姆叫着说，“是希德打破的。”于是波丽姑妈停下来，良心感到不安，很想道歉，但却觉得这样做没有面子。所以，她什么都没有说，于是汤姆坐在那儿，沉迷于自怜之中，想像自己快死了，想像波丽姑妈请求他原谅，但他却把脸转向墙那儿，默默死去。“她的眼泪会如雨般落在这个受苦的可怜小孩身上，而他的悲苦此时已告结束。”他在河上的一张木筏上继续这种美妙的幻想，想像贝基·撒切尔在知道他死了之后会有什么感觉。他在黑暗中偷偷溜进花园，躺在她的窗子下面——直到女仆把一桶水倒在他身上。

我认为，不曾有人如此准确地了解一个男孩的内心，包括他那种美妙的幻想与白日梦——在其中，整个世界散发出一种柔和的忧郁亮光。

事实上，《汤姆·索亚历险记》具有吸引力的秘密在于此书是汤姆的白日梦。汤姆的那种历险就是马克·吐温自己曾经想像过的那种历险。贝基不小心撕毁了校长的书，汤姆承担罪过，看到贝基眼中露出感激与仰慕的神色，于是每个小男孩都把自己想像成汤姆，做起浪漫的白日梦来，想像一个绑着金发辫子的漂亮小女孩以仰慕的眼光看着他。而且，马克·吐温也十分乐于满足这种白日梦。当贝基在汤姆的耳中低声说“我……爱你”，然后允许他吻她的嘴唇，这种高潮跟伟大的浪漫小说家所写的任何东西一样令人满意。

但是读此书的男学童同样很高兴成为另一个插曲中的主角，那就是，汤姆在教堂的一次枯燥无味的讲道中，放出一只“灰甲虫”，一只小狗去追它，发出痛苦的吠叫声，从一条甬道追到另一条甬道，同时聚会的人努力要用手帕隐藏笑出来的眼泪。

马克·吐温喜爱这种闹剧时刻，虽然这会让爱动物的人不悦。那个有关猫与止痛剂的插曲，想必比马克·吐温作品中的任何部